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清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货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清河亿通公司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控股子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全资子公司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库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过期存货》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核销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资产核销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汪旭光 王 军  
沈建文 姚文英

2017年1月18日